

條款編號 T&C-V140
有關「海外數據增值易」服務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 01 詳載於 www.smartone.com)。

1) 同意聲明

1.1 此乃您(下稱“客戶”)與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下稱“SmarTone”或“我們”或“本公司”)作為使用海外數據增值易組合(下稱“本服務”)的協定。使用本服務，您承認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如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請您不要使用本服務。

2) 海外數據增值易

2.1 本服務只供本公司現有流動電話網絡客戶使用。

2.2 客戶必須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2.3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 30 日收費。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4 客戶選用此服務，儲值咭將每30日進行自動增值；儲值咭之有效期將於每次自動增值後當日起計重設30日，所包括之數據用量、通話分鐘及短訊亦將重新計算。

2.5 儲值咭之流動電話服務由指定網絡供應商提供，客戶須受有關網絡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公司不會對指定網絡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

2.6 客戶須確保持續選用海外數據增值易，方可繼續使用儲值咭的流動電話號碼及其服務。如客戶更改選用非指定流通電話服務計劃/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通電話服務計劃終止，自動增值亦會終止。

2.7 本公司一律不會將儲值咭內金額/遺失期間而被使用之金額/已逾期的餘額退還或予以轉讓。

2.8 若儲值咭遭受損毀/遺失儲值咭，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替客戶更換/辦理補發儲值咭並收取手續費。

2.9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本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使用規則的權利。

3) 數額總值回贈(如適用):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30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7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客戶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海外數據增值易；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